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曹加奇（原名曹家錡）

代　理　人　陳祥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朱逸君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　黃怡玲

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8樓

代 理 人 黃怡玲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裁定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

任職於敦南仰望公寓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28,000元，又於本件裁定開始更生之日即109年12月11日止，債務人於台北永吉郵局（帳號：00017870680175）之存款餘額為2,434元；債務人於南山人壽之保單為有效契約，其保單（保單號碼：N116012597）之解約金為10,900元。此外無其他財產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及債務人110年3月5日、8月17日民事陳報狀所附保單資料、存摺明細、集保帳戶查詢資料、薪資單等在卷足憑。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，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6,285元，合計共清償6年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452,520元，清償成數7.41%（計算式：6,285×72＝452,520；452,520÷6,104,309＝7.41%），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三、次查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，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，視為同意（債權比例11.47%），其餘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遵期表示不同意，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，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452,520元，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可處分所得319,848元（計算式：757,608-437,760＝319,848）。另其名下之保單解約金10,900元及存款2,434元，堪認本件無擔保

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。

(二)債務人現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，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21,202元，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，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。

(三)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：清償成數過低云云，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，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，債務人每月收入為28,000元，扣除必要支出21,202元，每月餘額為6,798元，加計保單解約金10,900元及存款2,434元分72期攤還，債務人提出6,285元用以清償債務，已逾每月餘額之九成【計算式：6,798元×0.9+（10,900+2,434）×0.9÷72＝6,285】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又消債條例之訂定，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有重建復甦之機會，且本件債務人名下並無有價值之財產，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，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首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吳彥慧

附件一：更生方案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單位：新臺幣元
1、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每期清償6,285元，共清償72期，合計6年。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：6,104,309元；本金1,680,099元。 3、清償總金額：452,520元。

（續上頁）

4、總清償比例：7.41%；本金清償比例：26.93%。

5、清償方式：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。

貳、分配表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債 權 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0,266	8.2%	515
2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5,010	5.82%	366
3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971,260	32.29%	2,029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83,249	11.19%	703
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3,674	13.98%	879
6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4,605	3.19%	200
7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2,519	5.12%	322
8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3,068	8.73%	549
9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,242	0.15%	10
10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,240	0.07%	5
11	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58,341	2.59%	163
12	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28,835	8.66%	544
合計		6,104,309	100%	6,285

附件二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購置不動產。

四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六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七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八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